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117,826,996.19 元，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2,882,230.7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88,223.0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1,156,954.16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0,595,763.5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595,763.5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